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 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当升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购买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当升”）31.2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关于当升科技上市后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当升科技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栏目以及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当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含其前身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等情形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当升科技、控股股东矿冶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当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矿冶集团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当升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 2019 年度《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当升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当升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当升科技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并经本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bj.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9年11月18日向当升科技出具《关于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58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19年11月19日、2020年2月5日分别向当升科技、公司董事会秘书曲晓力出具《关于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30号)、《关于对曲晓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1号),因当升科技未及时披露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向前的诉讼,对当升科技和曲晓力采取监管措施。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当升科技、矿冶集团及当升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1)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3)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自当升科技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当升科技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当升科技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2、当升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3、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当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

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本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了当升科技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滥用情况；复核了当升科技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以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当升科技最近三年重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关注其依据是否充分；当升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当升科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审阅当升科技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等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审阅当升科技最近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当升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

当升科技在 2017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当升科技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20,101,190.51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413,209.96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0,174,315.30

当升科技在 2018 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报表项目列报金额		新报表项目列报金额	
应收票据	185,840,408.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5,889,501.67
应收账款	730,049,093.11		
应收利息	173,322.51	其他应收款	3,198,361.94
其他应收款	3,025,039.43		
应付票据	108,926,351.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1,737,409.74
应付账款	472,811,058.32		
应付利息	464,367.68	其他应付款	5,302,329.31
其他应付款	4,837,961.63		
管理费用	151,330,778.68	管理费用	47,741,454.88
		研发费用	103,589,323.80

当升科技在 2019 年《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货币资金	1,878,344,657.09	12,758,648.88	1,891,103,305.97
其他应收款	17,246,376.40	-12,758,648.88	4,487,727.52
应收票据		239,689,315.00	239,689,315.00

应收账款		874,357,551.21	874,357,55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4,046,866.21	-1,114,046,866.21	
短期借款	111,876,798.12	356,071.00	112,232,869.12
其他应付款	13,078,814.88	-356,071.00	12,722,743.88
应付票据		301,144,594.00	301,144,594.00
应付账款		426,555,684.47	426,555,684.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700,278.47	-727,700,278.47	
资产减值损失	32,348,121.06	-32,348,12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48,121.06	-32,348,121.06

同时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当升科技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44,402.00		88,644,402.00	88,644,402.00
应收票据	239,689,315.00	-239,689,315.00		-239,689,315.00	
应收款项融资		239,689,315.00	-9,948,042.80	229,741,272.20	229,741,27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44,402.00	-100,644,402.00		-100,644,40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4,490.69		1,492,206.42	1,492,206.42	15,896,697.11
资产合计	4,398,448,371.10		-8,455,836.38	-8,455,836.38	4,389,992,534.72
其他综合收益	-22,244,822.95	22,269,445.81		22,269,445.81	24,622.86
盈余公积	55,280,793.45		-821,429.61	-821,429.61	54,459,363.8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未分配利润	623,657,048.58	-22,269,445.81	-7,634,406.77	-29,903,852.58	593,753,19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438,067.03		-8,455,836.38	-8,455,836.38	3,292,982,230.65

2、会计差错更正

近三年当升科技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3、会计估计

当升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公司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的净残值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 3,279,654.12 元，利润总额减少 3,279,654.12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当升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当升科技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80,554,244.18	32,348,121.06	3,321,072.51
存货跌价损失	3,771,427.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5,728.09		4,975,001.87
商誉减值损失	290,082,079.30		

1、因客户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财务发生困难，大额应收账款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264,816,051.84 元。

2、2019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及行业和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等产品出货量出现下滑，生产规模萎缩，下游厂家对模切机的需求相应减少。导致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首次出现了实际经营情况和历史年度的盈利预测相比大幅下滑的情况，商誉减值迹象明显。预计贸易摩擦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模切机行业及市场需求预计难以迅速大幅回升，竞争激烈的态势仍将长期存在，中鼎高科根据行业发展趋势、

预期收入增长率、产品售价等指标，合理、审慎地进行了盈利预测，并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 290,082,079.30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当升科技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且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控股股东矿冶今天购买常州当升 31.25%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情况。

综上，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附件：当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和其他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主要承诺				
1	矿冶集团	(一) 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企业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三)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同意自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当升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十二个月	已履行完毕
3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同意自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当升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十二个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个月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本公司同意自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当升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2018年4月17日）起十二个月	已履行完毕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同意自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当升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2018年4月17日）起十二个月	已履行完毕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同意自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当升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2018年4月17日）起十二个月	已履行完毕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7	矿冶集团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矿冶总院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矿冶总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矿冶总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矿冶总院具有法律约束力，矿冶总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8	矿冶集团	1、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为避免与当升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矿冶总院保证：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除当升科技外的其他公司不在当升科技投资的领域内进行相同或相似的投资，不在当升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或销售的领域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长期	正常履行中
9	矿冶集团	1、尽量避免或减少矿冶总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当升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矿冶总院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督促当升科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3、矿冶总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当升科技及当升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0	姚福来、刘恒才、付强	1、自业绩承诺期开始（2015年1月1日起）后七年内，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届时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模切机及激光模切业务或项目。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11	田立勤	1、自业绩承诺期开始（2015年1月1日起）后五年内，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当升科技、	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届时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模切机及激光模切业务或项目。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售期结束后 两年内	
12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自业绩承诺期开始（2015年1月1日起），在标的公司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业务。在离职后，作为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经济补偿，中鼎高科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上述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支付的补偿金标准参考国家规定执行。	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13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1、本人将尽量控制并减少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4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称“本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本人具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5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1）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中鼎高科超额完成了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如果中鼎高科各业绩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之和（超出部分简称为“超额净利润”）时，将对中鼎高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奖励，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 30%；业绩超预期奖励在中鼎高科承诺期间中最后一年的年度专利审核意见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鼎高科以现金结算支付。（2）承诺年度期限届满第一年，若中鼎高科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值，同时中鼎高科实现净利润超过《评估报告》中当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则超过部分的 30%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中鼎高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承诺年度期限届满第二年，若中鼎高科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前四年平均值，同时中鼎高科实现净利润超过《评估报告》中当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则超过部分的 40%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中鼎高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上述奖励在当升科技当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鼎高科结算支付。	业绩承诺期间以及承诺期间届满后两年内（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16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如果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其中任何一方违反《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份销售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在本次收购中收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中任一方对其持有的在本次收购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	已履行完毕
17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为提高公司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第一年和第二年，如果中鼎高科经营业绩达到《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超预期奖励条款，本人自愿放弃参与上市公司对中鼎高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的激励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以及承诺期间届满后两年内（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1 日)	
18	姚福来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60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60 个月（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19	刘恒才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60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60 个月（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	田立勤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55%；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21	付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22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23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	自股份发行	已履行完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理有限公司	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毕
24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2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26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中鼎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若本次收购不能在 2015 年完成，则协议各方应就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承诺净利润金额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8 年净利润数据。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中鼎高科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应以其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	—	已履行完成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补偿原则为：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分别根据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须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承诺				
27	矿冶集团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院及本院所属的除当升科技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控制任何与当升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院及本院其他子企业与当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当升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当升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当升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当升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院将不利用对当升科技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当升科技及当升科技中除本院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院及其他子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当升科技之高级管理人员。5、无论是由本院或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当升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当升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力。6、本院或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当升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当升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力；本院保证本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当升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本声明与承诺书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院承诺本院出身、并保证将促使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当升科技，并尽快提供当升科技合理要求的资料。当升科技可在接到本院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	矿冶集团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权。8、本院确认本声明与承诺书旨在保障当升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本院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院愿意承担由此给当升科技或当升科技中除本院之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11、上述各项承诺在本院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8	矿冶集团	除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所持公司 200 万股份以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29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3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31	韩国 AMTech 株式会社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32	陈彦彬等董监高	1、自当升科技依法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当升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当升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当升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作为当升科技董事、高级管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起、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当升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当升科技股份。	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	
其他主要承诺				
33	矿冶集团	（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宁

张子航

曾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